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B737-16

修正案号: 39-4625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蒙皮的缺陷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300/-400/-5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4-22-05

修正案: 39-13833

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-1057

1996 年 12 月 12 日

3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5-1057R1

1999 年 07 月 22 日

4.波音函件 1-QXO35

2004 年 10 月 13

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机身蒙皮存在缺陷, 使之因客舱增压而引起蒙皮产生疲劳裂纹, 进而导致飞机机身空中快速释压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性详细检查

A、对于本指令A(1)、A(2)、A(3)或A(4)段所规定的飞机: 按波音函件1-QXO35(颁发日期2004年10月13日)要求的所有措施, 详细检查机身背鳍组件下方的蒙皮是否有缺陷(磨损或裂纹)。此后, 以不超过9,000个飞行循环的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注1: 本指令中“详细检查”定义为: 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 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

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(1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（含），且在本指令生效之前没有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（颁发日期1996年12月12日）或737-55-1057R1（颁发日期1999年07月22日）进行过检查的飞机：在累计达到18,000总飞行循环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（以后到为准）进行检查。

(2) 对生产线号为2829至3132（含），且未列在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（颁发日期1996年12月12日）或737-55-1057R1（颁发日期1999年07月22日）适用范围内的飞机：在累计达到18,000总飞行循环前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（以后到为准）进行检查。

(3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（含），且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（颁发日期1996年12月12日）或737-55-1057R1（颁发日期1999年07月22日）进行过检查，但未经修理或改装过的飞机：在完成检查后9,000飞行循环内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（以后到为准）进行检查。

(4) 对生产线号为1001至2828（含），且在本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（颁发日期1996年12月12日）或737-55-1057R1（颁发日期1999年07月22日）进行检查和修理或改装过的飞机：在完成修理或改装后18,000飞行循环内，或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（以后到为准）进行检查；如果安装了修理过的加强板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检查该加强板是否有缺陷（磨损或裂纹）。

注2：波音函件1-QXO35（颁发日期2004年10月13日），参考了波音服务通告737-55-1057R1（颁发日期1999年07月22日）第I部分，作为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工作的补充资料。

修理

B、在按照本指令所要求的任何检查时，如果发现有任何缺陷（磨损或裂纹）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注3：对于本指令规定的重检要求，没有现行有效的最终措施。

报告

C、波音函件1-QXO35（颁发日期2004年10月13日）规定需报告在详细检查中

所发现的机身蒙皮的任何裂纹，但本指令部要求此类报告。

替代方法

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 年 11 月 2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